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7,743,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4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3 人；董事王金发先生、张瑞先生、韩昱先生、郭智勇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2 人；监事翟拥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86,599	99.9776	71,300	0.0208	5,300	0.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0,886,980	95.3799	36,856,274	4.62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181,328	95.4168	36,561,926	4.58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3,423,507	99.9558	71,300	0.0410	5,300	0.0032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5,091,402	89.5279	36,856,274	10.4721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15,385,750	89.6115	36,561,926	10.38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2、3。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连果、孔维维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